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之公佈**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君洛先生(「李先生」)，陳樂祖先生(「陳先生」)及曹燕儀女士(「曹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曹小姐同時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37歲，曾獲嶺南大學及香港管理協會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他在一些規模可觀的組織中擁有大約20年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年齡，26歲，曾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管理商學學士(榮譽)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他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他有超過5年的審計經驗，並正在一家執業會計師的審計部門擔任審計師。

**曹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女士，47歲，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和審計領域有豐富的經驗。

她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現為執業會計師。曹女士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破產專業資格證書(破產重整文憑)。

李先生、陳先生及曹女士分別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一年，以及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李先生、陳先生及曹女士分別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之委任須輪值退任。李先生、陳先生及曹女士分別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陳先生及曹女士分別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陳先生及曹女士分別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上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以上後，本公司符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董事會須有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儘快確定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其他空缺。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陳先生及曹女士等獲委任。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符合任何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及陳驍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君洛先生、陳樂祖先生及曹燕儀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